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万元。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安井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10: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10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安井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

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电话：0592-6884968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井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井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